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:105年5月4日(星期三)下午3時

地點:校本部第一會議室

主席:張校長國恩 記錄:劉靜華

出席人員:鄭副校長志富、吳副校長正己、宋副校長曜廷(請假)、陳教務長昭珍、張 學務長少熙、許總務長和捷、吳研發長朝榮(曾主任元顯代理)、劉處長美 慧、印處長永翔(陳副處長浩然代理)、柯館長皓仁、張主任鈞法、洪主任聰 敏、紀主任茂嬌、粘主任美惠、陳主任美勇、高院長文忠、蔡主任雅薰、 林主任秘書安邦、沈主任永正、洪校長仁進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

二、各單位工作報告(略)

三、以前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:

項次	主席裁示事項	辨理單位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(104學年度第4次會議) 請研議本校大量 採購機票及文 用品等以降低 本之可行性。	總務處	1.已於綜合 1% 各 1% 各 1% 格 1% 格 1% 格 1% 格 1% 格 1% 格	90%

項次	主席裁示事項	辨理單位	執行情形 以EDM公告並連結於本校生活	執行率
			便利通網頁。	
2	(104學年度第5次會議) 請安排每月視業 務需要舉辦「學生 兼任助理工作 報」,並請鄭 長主持。	人事室	一、自105 年4 月1 日起,請各 單位確實依規實執行僱用學生 養實執行僱工 兼任助理意願徵詢作業配 措施。 二、學年3 月23 日104 學年裁示,安排於105 年4 月11 年會報 主席裁示下午召開第一次 行政報子召開第一次 行政報子 手續舉辦學生兼任助理工作 會報。	100%
3	(104學年度第5次會議) 請與相關單位協 商有關學生兼任 助理之彈性措施。	人事室	一、有關學生行政學習方案中 之獎助士 是以等彈性措施,業與學 是以為 是 是 以 是 以 是 以 是 以 為 處 業 依 協 為 處 業 後 以 為 處 業 修 。 之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100%

決定:通過備查。

四、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: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擬修訂本校工程 修繕評估小組之 委員組成及設置	總務處	修正後通過。	依該設置要點第 10點規定:「…經 行政主管會報通 過後,報請校長核 定施行,修正時亦	30%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	要點部分條文,			同。」,爰修正設置	
	提請討論。			要點及小組成員	
	及明 的 酬 ·			1 案目前簽核中。	
	擬修訂本校「校			業依會議決議修	
2	園災害防救委員	環安衛中	<i>技工从</i> 字讯	正,並已公告於環	100%
Δ	會設置要點」,提	Ü	修正後通過。	境安全衛生中心	100/0
	請討論。			網頁。	
	擬訂定本校「國			配合學校個人資	
	立臺灣師範大學			料保護政策,執行	
3	個人資料蒐集告	研發處	本案緩議。	校務研究業務。	100%
	知暨同意書」,提				
	請討論。				
				於 105 年 4 月 11	
	擬修訂本校校園	總務處		日師大總衛字第	
	安全管理作業要		照案通過。	1051007897 號函	1000/
臨 1	點部分條文,提			公告發佈施行,並 公佈於總務處及	100%
	請討論。			環境安全衛生中	
	वर्ष वर्ग वास			心網頁。	
				1. 於 105 年 4 月	
				12 日師大總事	
				字第	
				1051008041 號	
	擬訂「國立臺灣			函請教育部核	
	師範大學行動電			備。教育部 105	
	話通信費處理原			年4月15日函	0.007
臨 2	則補充規定」(草	總務處	修正後通過。	復請本校修改	80%
	案)乙份,請討			通信費以新臺幣 500 元為原	
	••••			則,超出部分須	
	論。			簽請校長核准,	
				並以新臺幣	
				1,000 元為上	
				限。	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				2. 本部修通則及 據覆動是 所述 於 於 後 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

決定:通過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【提案1】 提案單位:資訊中心

案由:修訂本校「個人電子資料使用注意事項」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配合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,修訂「個人電子資料使用注意事項」為「個人 資料使用要點」。
- 二、 檢附修正草案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使用申請表如附件。

決議:請依會中討論方向修正後再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【提案1】

提案單位:人事室

案由:擬修正「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,提請討論。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校職員考績(核)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:「研議經本校推薦參加教育部模 範公務人員選拔,如未獲選者,給予實質獎勵之可行性」。
- 二、本校自104年度起參加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,援例均推薦2人參選,104及 105年度皆1人獲選,餘1人雖未獲選,為鼓勵績優同仁,擬比照本要點之規

定發給工作酬勞新臺幣壹萬元;爰於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增訂第七點。

三、檢附「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「本校特殊優良職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」各1份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並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肆、主席裁示事項

項次	主席裁示事項	辨理單位
1	本校各院、系級中心應自本(105)年8 月1日起比照校級中心繳納場地使用 費。	研發處
2	各行政單位申請聘用僱傭型兼任助 理案,均由鄭副校長決行。	人事室

伍、散會(16時50分)